项目编号：MZHJ-CG20260715

旬阳市农业技术推广站2026年第一批粮油生产保障项目物质采购（小麦“一喷三防”）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旬阳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采购代理机构：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04日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第一批粮油生产保障项目物质采购（小麦“一喷三防”）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南门社区屈家河安置点（原陈家沟村七组）（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7 日 10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ZHJ-CG20260715

项目名称：2026 年第一批粮油生产保障项目物质采购（小麦“一喷三防”）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旬阳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2026 年第一批粮油生产保障项目物质采购（小麦“一喷三防”）)：

合同包预算金额：2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化学农药	防治药剂、叶面肥等防控物资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旬阳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2026 年第一批粮油生产保障项目物质采购（小麦“一喷三防”）)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旬阳市农业技术推广站2026年第一批粮油生产保障项目物质采购（小麦“一喷三防”）)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农药经营许可证》；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08月06日 至 2026年08月10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南门社区屈家河安置点（原陈家沟村七组）（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08月17日 10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南门社区屈家河安置点（原陈家沟村七组）（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8 月 17 日 10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南门社区屈家河安置点（原陈家沟村七组）（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供应商需携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在报名截止前在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南门社区屈家河安置点（原陈家沟村七组）（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谈判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旬阳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地址：安康市旬阳市城关镇健康路 94 号

联系方式：0915-72028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南门社区屈家河安置点（原陈家沟村七组）

联系方式：1577165387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普

电话：15771653870

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04 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 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文件及省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 采购人：旬阳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1.2 采购代理机构：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单位：旬阳市财政局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

2.1.1 资质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农药经营许可证》；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要保证在谈判响应文件中仍有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上述资质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与投标文件分开单独装袋递交，以便谈判时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 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

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谈判。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2.1 本次谈判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2.2.3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所有相关服务。

3．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谈判文件

4．谈判文件构成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地响应供应商均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905329949@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2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修改文件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4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6.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谈判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谈判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谈判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一、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谈判报价表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六、技术响应偏离表

七、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八、售后服务及承诺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单位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纸质版投标文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装订成册。

9．投标报价

9.1 谈判报价包括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全部内容所包含的全部费用，包括成交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9.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地理解了谈判文件内容并考虑了现场条件和环境，报价中含有此方面的一切风险费用。

9.3 报价中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9.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250000.00 元，谈判报价大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9.5 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可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谈判货币

10.1 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12．谈判有效期

12.1 谈判有效期为谈判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天**（成交投标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谈判有效期比谈判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纸质投标文件

13.1.1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1）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谈判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一、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谈判报价表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六、技术响应偏离表

七、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八、售后服务及承诺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2）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

缺少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3）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纸质版投标文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13.1.2 供应商应提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2份**。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在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电子版1份，放入投标文件正本中。

13.1.3 投标文件按要求逐页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1.4 投标文件应以胶封方式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3.1.5 除供应商对投标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1.6 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1.7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口处缝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标记要求：

① 清楚标明“递交至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②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6年08月17日10:30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③ 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及加盖供应商公章；

（3）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装袋（上面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加盖公章，密封不做要求）；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4．投标文件的提交

纸质投标文件应当在开标当日，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将被拒绝接收。不接收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等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15．谈判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将谈判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谈判文件而适当延长

谈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谈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17．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3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谈判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谈判截止期始至谈判文件确定的谈判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五、谈判与评审

18．谈判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文件开启、评审工作，谈判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投标单位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谈判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开标时，由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18.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9．谈判小组

19.1 谈判小组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组成。

19.2 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3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谈判办法及内容

20.1 **谈判原则：**

（1）坚持谈判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资质齐全的、供货方案优、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谈判、第二次报价、最终评审 6 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终报价均采取集中报价形式（不予公开）。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投标单位，只有在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排序。

20.2.1 第一次报价：由参加竞争性谈判的各投标单位分别对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书面确认（不予公开）。

20.2.2 符合性评审：主要对各投标单位资格以及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符合性的审定。

1、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谈判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谈判要求，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企业资质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农药经营许可证》;
4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无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6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7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1）资格审查标准

（2）**符合性评审：**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
4	实质性合同主要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商务实质性条款（工期、付款方式等）；
5	主体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	技术响应方案	技术参数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7	服务响应方案	服务方案谈判文件要求。

（3）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谈判小组要求投标单位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谈判过程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谈判，最后由投标单位进行最终报价。

（1）供货方案评审。

（2）质量保证评审。

（3）谈判澄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就谈判响应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向投标单位提出询问或澄清。投标单位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提交，并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确认。

（4）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给定的格式如实填写，充分反映谈判文件的要求，出现下列情况，统一规定为：

① 图表与文字不符，以图表为准。

② 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③ 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④ 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0.4 投标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谈判小组将取消其谈判资格。

20.5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以综合评审有效报价最低者推荐为成交第一候选人，其次低价者第二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成交候选人的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将分别依次序以：谈判方案的优劣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20.6 谈判小组根据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谈判结果报告，报采购人。

20.7 特殊情况的处理

20.7.1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20.7.1.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审小组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20.7.2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谈判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21.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关于印发《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②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由谈判小组审定。

（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投标单位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3.价格优惠比例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1.3 信用融资

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单位，可以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进行信用融资。

信用融资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22. 确定成交单位

谈判小组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采购人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六、授予合同

23．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将在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成交服务费

24.1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参照原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5]299号文件有关收费标准执行，由成交单位支付。

24.2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25．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24条或第25.1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序名列下一名的供应商，

或重新招标。

25.3 采购人应当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8 号）相关规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成交（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的时间和比例，加快资金支付。

26．其他

26.1 拒绝商业贿赂

26.1.1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附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同时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七、质疑与投诉

27、质疑及投诉

27.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旬阳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地　　址：安康市旬阳市城关镇健康路 94 号

联系方式：0915-7202852

采购代理机构：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南门社区屈家河安置点（原陈家沟村七组）（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5771653870

邮　　箱：905329949@qq.com

28.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合同条款（草案）及格式

货物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　　（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乙方）：　　（　以下简称乙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标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	单价（元）	总金额（元）	产地	备注
合计总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　¥:　　元）							

二、款项结算

（一）合同签订后，乙方须按合同标的物的数量交货，并提供全额合规发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天内。

四、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按期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二）因运输产生的一切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乙方提供的货物质保期：24 个月，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乙方须无条件负责退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乙方所供货物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登记管理规定，无受潮、结块、变质、过期、掺假等质量问题，且需随货提供产品合格证、质检报告、登记证、生产许可证等全套有效资质文件。

（三）若甲方抽检发现产品质量不合格，有权拒收、退货、换货，乙方须承担全部损失及违约责任。

六、验收要求

（一）甲方收到货物后，按合同约定的规格、数量、质量标准及相关资质文件进行现场验收。

（二）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确认单，作为付款依据；验收不合格的货物，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 3 日内无条件更换或补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宝典》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或存在假冒伪劣情形的，甲方有权拒收、退货、拒付货款，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备案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方（甲方）盖章：_____ 供货方（乙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条款为准）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旬阳市农业技术推广站2026年第一批粮油生产保障项目物质采购（小麦“一喷三防”）。

2.采购预算：250000.00元。

3.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

4.任务目标

重点防控以条锈病、赤霉病、麦穗蚜为主的小麦病虫害，力争把病虫危害损失率控制在5%以下。补助资金用于购置防治药剂、叶面肥等防控物资，包括甲维·氯虫苯等杀虫剂，丙硫菌·唑戊唑醇等杀菌剂，磷酸二氢钾等叶面肥，芸苔素等生长调节剂，用于全市21镇开展小麦“一喷三防”物化补助，覆盖面积20.5万亩以上。

二、技术要求总则

1. 说明

本总则适用于此次招标采购的所有的品目。

1.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条款，包括各项技术规范，并且应全部作出响应。

1.2 本技术规格与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符合或高于“技术规格与要求”和相关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要求。

1.3 在签订合同之后，采购人保留对本技术规格书提出补充要求和修改的权利，中标人应承诺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项目和条件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商定。

1.4 标准规范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除非在谈判文件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须符合以下各标准中的一种标准的要求：

（1）现行的中国国家标准；

（2）相应的行业标准；

（3）通用国际标准；

（4）在质量监督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

1.5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货物都应按国家（行业）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为止最新颁布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1.6 投标供应商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公制单位。

1.7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资料、图样都应可靠、真实，优先使用中文，字迹清晰，内容完整，采用ISO标准和中国的相应国家标准规定的通用图形、符号。

1.8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责任自负。

2．技术文件要求

2.1 投标文件要求

2.1.1 投标供应商务必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投货物的型号、商标名称及生产厂家、生产产地，应提供完整的技术文件，其中包括品种的主要性能、技术参数、结构性能要求、主要用途等。

2.1.2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技术规格应不低于本“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的要求。供应商应如实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四、技术要求的内容填写技术响应偏离表。若供应商未如实填报或漏填，将视为非响应。

2.2 技术服务要求

2.2.1 在投入使用前，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开展培训，确保采购人充分了解产品性能，熟悉使用地域、使用时间、使用对象等。

2.2.2 使用期间，凡发生质量问题，经投标供应商及采购人共同田间确认，确是质量问题的，按照相关法规全额陪尝农户一切损失。

三、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剂型	规格	数量	单位
A-01	40%丙硫菌唑、戊唑醇	悬浮剂	40gx250 袋	78	件
A-02	98%磷酸二氢钾	粉剂	50gx300 袋	80	件
A-03	11.6%甲维氯虫苯	悬浮剂	20gx400 袋	90	件
A-04	24-表芸苔素内脂 0.01%	可溶液剂	10gx800 袋	50	件

四、技术要求

A-01、40%丙硫菌唑 •戊唑醇

1、剂型：悬浮剂；

2、用途：防治条锈病、赤霉病等病害；

3、含量：总有效成分≥40%；

4、规格：40 克/袋；

A-02、98%磷酸二氢钾

1、剂型：粉剂；

2、用途：抗旱、抗倒伏、增壮；

3、含量：总有效成分≥98%；

4、规格：50g 克/袋；

A-03、甲维•氯虫苯

1、剂型：悬浮剂；

2、用途：防治害虫；

3、含量：总有效成分≥11.6%；

3、规格：20 克/袋；

A-04、24-表芸苔素内酯

1、剂型：可溶液剂；

2、用途：调节生长、促根壮苗、保花保果、提升抗逆、改善品质、缓解药害；

3、含量：24-表芸苔素内酯0.01%；

4、规格：10克/袋；

五、交货地点及交货期

1、交货地点：旬阳市农业技术推广站指定地点。

2、交货期：接到采购人通知15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六、其他要求

供应商对所投产品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等，并附上相关图片、彩页等资料。对复制粘贴招标文件参数表而与投标产品厂商参数不对应的，或未提供所对应参数的相关图片、彩页或检测报告等资料的，而导致谈判小组不能准确判断技术参数的响应性，均视为非响应性投标。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正（副）本

旬阳市农业技术推广站2026年第一批粮油生产保障项目物质采购（小麦“一喷三防”）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MZHJ-CG20260715

供 应 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谈判报价表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六、技术响应偏离表

七、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八、售后服务及承诺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响应函

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谈判采购货物的谈判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一 份、副本 二 份、电子版 1 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___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谈判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2.2、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签署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工作。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章）：_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三、谈判报价表

3.1 谈判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交货期	备注
总报价（大写）			

注：1、报价应按要求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 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	数量	单价	金额
总 计（元）		￥：　　（大写）					

注：①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② 分项报价依据采购清单自行编制。

供应商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农药经营许可证》；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提供全部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未提供或缺项或有瑕疵，将按无实质性投标文件处理。

附件：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承诺书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如有隐瞒或欺骗，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 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磋商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6、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声明，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承　诺　人：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注：请逐条对应谈判文件中有关交货期、付款方式、验收等商务要求的内容进行响应。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相同或负偏离。

供应商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规格、配置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如有漏报、瞒报招标文件第四章/四、技术要求的内容，将视为非响应性；

（2）偏离度：如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正偏离 ”；如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负偏离 ”；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响应 ”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八、售后服务及承诺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